

《中国商务法律》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中国商务法律》

13位ISBN编号：9787310031269

10位ISBN编号：7310031261

出版时间：2009-5

出版社：南开大学出版社

页数：396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

《中国商务法律》

前言

《中国商务法律》（原书名为《商务法律》），于2007年1月第1次印刷，2007年7月第2次印刷，如今本书问世，已是第3次印刷，并以全新的面目与读者见面了。之所以将书名变更为《中国商务法律》，是因为考虑到本书实际上是对中国商务法律制度的全面概述，如此变更，更为贴切。与此同时，增补了最新商务法律内容，删去了过时的商务法律规定，并在每章之后增加了若干练习与思考题，供读者参考使用。需特别说明的是，本书主编杨灿英和参编的王文治、刘忠京，均为南开大学滨海学院教师；另有四位参编者均为南开大学滨海学院兼职教师；全体作者在多年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的基础上，经过积累性和体系化的教学改革研究，获得了开创性成果——出版该原创型的实用性教材。本书在编写过程中曾得到商务部人事教育劳动司、条约法律司及其他相关司局的支持和帮助，条约法律司对该教材的编写结构提出过中肯的修改意见，对此谨致谢意！本教材也是南开大学滨海学院在教学质量工程建设中，实施“十一五”国家课题“我国高校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研究”，以及实施天津市教委重点教学改革项目“独立学院培育特色、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的研究与实践”系列教材之一。因此，本书的编写、修订及出版，为学院所统筹，为副院长李维祥教授、系主任张仁德教授所关注和支持，为师生所期待，也为中国商务系统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所欢迎。

《中国商务法律》

内容概要

《中国商务法律》(原书名为《商务法律》),于2007年1月第1次印刷,2007年7月第2次印刷,如今《中国商务法律》问世,已是第3次印刷,并以全新的面目与读者见面了。《中国商务法律》共分五篇,内容包括:市场经济体系的商务法律总论;确定市场经营主体法律地位;规范市场交易行为;规范市场经营秩序;与国际市场接轨等。

《中国商务法律》

作者简介

杨灿英教授，现任南开大学滨海学院经管系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主任，1942年12月生，河北东光人，1963年考入南开大学经济学系，1969年毕业留校任教至今。先后兼任世界经济专业学术秘书、教研室主任、国际经济贸易系学术委员会委员、南开大学中德文化研究中心理事、天津仲裁委

书籍目录

第一篇 市场经济体系的商务法律总论 第一章 市场经济体系概述 本章练习与思考题 第二章 规范市场经济体系的商务法律现状 本章练习与思考题 第二篇 确定市场经营主体法律地位 第三章 市场经营主体商务法律总论 第一节 市场经营主体商务法律概述 第二节 中国有关市场经营主体的立法 本章练习与思考题 第四章 公司法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第二节 公司法的主要内容 第三节 公司与国有企业改制 本章练习与思考题 第五章 确定市场经营其他主体的法律 第一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法律规定 第二节 合伙企业法 第三节 三资企业法 本章练习与思考题 第三篇 规范市场交易行为 第六章 市场交易与民法规则 第一节 市场交易与民法的基本规则 第二节 市场交易的法律规则 本章练习与思考题 第七章 交易行为与合同法 第一节 合同法概述 第二节 合同法的主要内容 本章练习与思考题 第八章 现货交易与货物买卖法 第一节 现货交易与货物买卖法概述 第二节 中国有关货物买卖的主要规定 第三节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对货物买卖的主要规定 本章练习与思考题 第九章 技术合同与技术贸易法律制度 第一节 技术合同 第二节 技术合同的类型 第三节 国际技术贸易法律制度 第四节 国际技术转让法律制度 本章练习与思考题 第十章 服务贸易及相关法律规则 第一节 服务贸易的界定与发展 第二节 服务贸易的国际法律规则 本章练习与思考题 第四篇 规范市场经营秩序 第十一章 公平自由竞争与反垄断法 第一节 市场经济与反垄断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概述 第三节 中国反垄断法实施的现实意义 本章练习与思考题 第十二章 正当竞争与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 第一节 市场正当竞争需要法律保障 第二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及其相关司法解释概述 第三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 第四节 关于审理不正当竞争的司法解释的主要内容 第五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监督检查及其法律责任 本章练习与思考题 第十三章 产品质量与产品责任法 第一节 产品质量与市场经济 第二节 产品责任法 本章练习与思考题 第十四章 市场经济与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概说 第二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本章练习与思考题 第五篇 与国际市场接轨 第十五章 世界贸易组织法律体系与中国 第一节 世界贸易组织的法律体系 第二节 中国有关国际商务法律与世界贸易组织规则的接轨 本章练习与思考题 第十六章 对外贸易管理法律体系 第一节 对外贸易法概述 第二节 货物进出口管理制度 第三节 技术进出口管理制度 第四节 违反《对外贸易法》的法律责任 本章练习与思考题 第十七章 外商投资的法律体系 第一节 国际投资法概述 第二节 中国吸引外商直接投资法律制度 本章练习与思考题 第十八章 国际贸易中的知识产权保护 第一节 国际贸易中的知识产权保护 第二节 中国知识产权保护简介 本章练习与思考题 第十九章 维护国际市场公平竞争的法律规定 第一节 反倾销的法律规定 第二节 反补贴的法律规定 第三节 保障措施的法律规定 本章练习与思考题 第二十章 商务管理与行政法 第一节 商务管理需要行政法约束 第二节 行政许可法 第三节 行政复议法 第四节 行政处罚法 第五节 行政诉讼法 本章练习与思考题 主要参考文献

3. 合同效力待定 它是指订立的合同在某些方面不符合生效的要件，但并不属于无效合同或者可撤销的合同。对此，应当采取补救的办法，尽量促使其生效，而不是轻易宣布其无效或者可撤销。主要有以下两种情况：

(1) 合同主体有问题。如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订立的合同。在这种情况下，相对人可以催告法定代理人在一个月内予以追认，如果法定代理人追认了，该合同有效；否则，不发生效力。但是，纯获利益的合同或者与其年龄、智力、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而订立的合同，不必经法定代理人追认。代理方面发生的问题，往往有三种情况：行为人不具有代理权；行为人超越代理权；行为人原来有代理权，在代理权终止后，仍以被代理人名义订立合同。产生上述这些情况时，相对人可以催告被代理人在一个月内予以追认，未经被代理人追认，对被代理人不发生效力，而由行为人承担责任。在现实生活中，有时被代理人是有过错的，如被代理人知道行为人以他的名义订立合同而不作否认表示；或者委托代理书中对委托权限没有写清楚，或者本来是代理人，后来不要他做代理人了，但没有通知长期有来往的客户。在这几种情况下，相对人有理由相信行为人有代理权，是善意相对人，所以把这种情况称为表见代理。为了保护善意相对人，在这几种情况下，该代理推定为有效。至于被代理人与行为人相互之间的责任，是另一个法律关系，由他们之间去解决。

(2) 合同客体有问题。如无处分权的人处分他人财产，或者未经其他共有人同意处分共有财产。对此，如果经权利人追认或者无处分权人订立合同后取得处分权的，该合同有效。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